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1,559.30万份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8月26日为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确定以2024年8月26日为授权日，向7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29.48元。公司监事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法律顾问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年9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1,559.30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授权日后至权益登记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拟离职，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0.80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权日：2024年8月26日

2、授予数量：1,559.30万份

3、授予人数：779名

4、行权价格：每份人民币29.48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4.00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1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71.40亿元或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35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评价系数（M）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或B+	B	B-	C或D
个人评价系数（M）	100%	85%	75%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评价系数（M）。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张杰	董事	7.50	0.48%	0.03%
赵宏伟	董事	7.50	0.48%	0.03%
程谷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50	0.48%	0.03%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776人）		1,536.80	98.56%	5.73%
合计		1,559.30	100.00%	5.8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1,559.30万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授予的1,559.3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144.22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144.22	242.43	623.84	277.95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不能行权的情况；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南山集团”）要约收购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通股份”）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92

● 申报简称：恒通收购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4年9月19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自2024年8月21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35,709,353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价格为8.72元/股。根据相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南山集团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人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223.SH

5、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及比例：35,709,353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收购价格：8.72元/股

10、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恒通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9元/股，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8.72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11、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南山集团作为恒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主动要约收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南山集团认为公司业绩优良，随着公司港口项目投产，将形成陆港联运+清洁能源的新发展模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市场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公司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恒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4年9月19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预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92

2、申报价格：8.72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恒通股份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恒通股份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35,709,353股，则南山集团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5,709,353股，则南山集团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南山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5,709,353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撤回预受要约的限制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4年9月19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六、预受要约情况

截止2024年9月10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340,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已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7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16.68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6,767,9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399,14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8,368,764.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717,711,304.23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及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2023年3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0285710606	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付发行费用
杭州和泰链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82301040044771	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
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102637454	厢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杭州和泰链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更名为“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该账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近日，“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链运”）已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泰链运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6041110000472396	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41110000472396，截至2024年9月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可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德颂、杨建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监管账户允许在网银上购买结构性存款和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保本产品，因此开通该账号网银相关功能。

10、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1、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

1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和泰链运与民生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科军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炜明先生

总会计师：魏浩水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

独立董事：缪慧频先生

独立董事：王旻先生

独立董事：曹鑒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艺涵

电话：010-84115629

邮箱：chenyihan@chnau99999.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庞介民先生；董事、总裁、财务总监王琳晶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618867

邮箱：dongban@tf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00,625,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1%。本次补充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9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62%，占公司总股本的7.27%。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28,81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本次补充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9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36%，占公司总股本的7.27%。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7日，金石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合计7,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9月10日，金石实业就上述股份办理了1,000,000股的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石实业	是	1,000,000	否	是	2024.09.10	2025.05.07	中信证券	0.33	0.17	2024年5月7日质押之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	/	/	/	/	/	0.33	0.17	/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石实业	300,625,574	49.71	42,940,000	43,940,000	14.62	7.27	0	0	0	0
宋英	15,756,577	2.61	0	0	0	0	0	0	0	0
王锦华	12,436,126	2.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28,818,277	54.37	42,940,000	43,940,000	13.36	7.27	0	0	0	0

注：合计比例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金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金石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金石实业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金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机构 | 产品名称 |